

#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3 执恢 193 号

被执行人：薛小川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南城乡西河村。

被执行人薛小川犯盗窃罪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98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没收被执行人的作案工具 vivo 手机一部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vivo 手机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金柱

审 判 员 刘恩陆

审 判 员 闫 浩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田 静

